

足球学院专项选拔考试方法与标准

一、考试内容与比例（见表 1）

表 1 专项考核内容与比例

类别	技术达标	实践能力
测试指标	传准	比赛能力
	绕杆射门	
比例	40%，各占 20%	60%

二、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技术达标

1. 传准

（1）场地设置：以一点为圆心，以 2、3、4 米为半径分别画里外三个同心圆。圆心处插上一根 1.5 米高并系有彩色小旗的标志杆，作为踢准的目标。以 25 米为半径（女生 20 米），从圆心向踢球地点划一条 5 米长的弧线为踢球限制线。

（2）测试方法与标准：测试者将球放在限制线上，用任何一种脚法向圈内踢球，球落在圈内或圈线上均有效，每人连续踢 5 次，取 5 次最好成绩之和为该内容的达标标准；每射入半径 2、3、4 米圈内一次，分别得 5、3、1 分；积分达到 6 分者得 60 分，积分得 16 分者得 100 分，积分每增加一次，则相应增加 4 分。



图 1 传准示意图

2. 绕杆射门

（1）场地设置：起点线至球门线距离为 50 米，起点线长 3 米。起点线至第 1 支杆垂直距离为 6.5 米，前 5 支杆为“Z”字型，各相距 4 米；后 3 支杆“—”字型，各相距 1.5 米。

(2) 测试方法与标准：测试在起点线开始，球动即开始计时，运球时不得漏杆，球的整体越过球门线即停表；每人测试 2 次，取最好的一次成绩为最终成绩。20 秒 100 分，24 秒 60 分，每减 0.2 秒则增加 2 分，反之则减 2 分（见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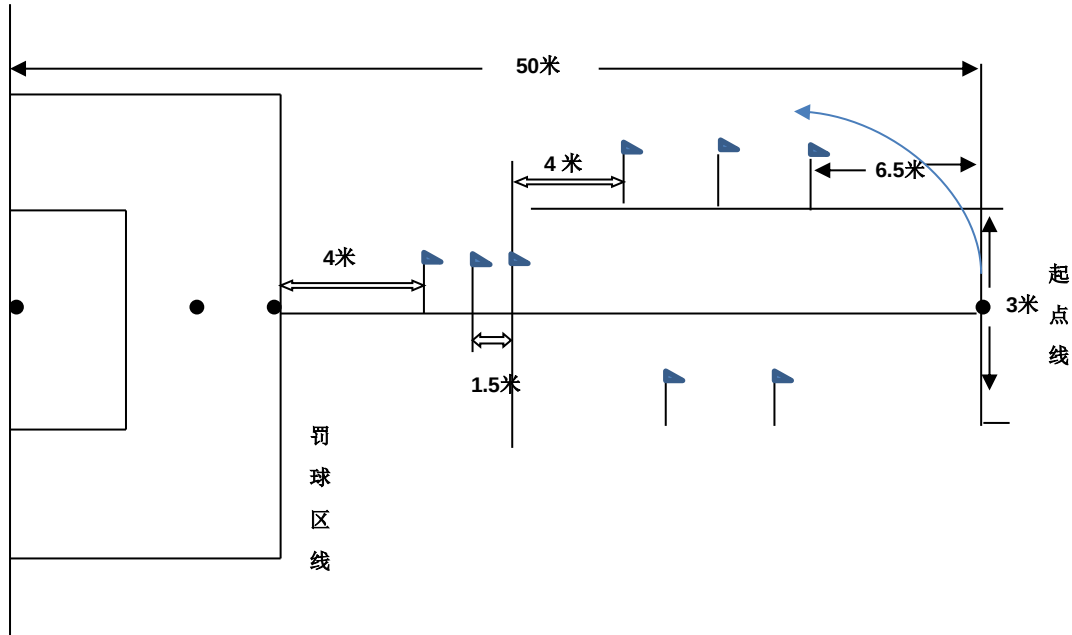


图 2 Z 字型绕杆射门图示

表 2 绕杆射门评分表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20.0	100	22.2	78
20.2	98	22.4	76
20.4	96	22.6	74
20.6	94	22.8	72
20.8	92	23.0	70
21.0	90	23.2	68
21.2	88	23.4	66
21.4	86	23.6	64
21.6	84	23.8	62
21.8	82	24.0	60
22.0	80	24.2	58

（二）实践能力

（1）测试方法：根据报名人数分成若干组，进行 11 人制足球比赛。考官对考核者的技术能力、战术能力、心理素质及比赛作风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去掉最高与最低分后，取平均分为最终成绩。

（2）评分标准（见表 3）

表 3 实践能力评分表

分值	能力要求
90-100 分	战术能力很强，意识很好，技术动作规范，运用正确，作风顽强、心理状态稳定。
80-89 分	战术能力较强，意识较好，技术动作规范，运用正确，作风顽强、心理状态稳定。
70-79 分	战术能力一般，意识一般，技术动作基本规范，运用基本正确，作风顽强、心理状态较稳定。
60-69 分	战术能力较差，意识较差，技术动作不够规范，运用不够正确，作风较差、心理状态不够稳定。
59 分以下	战术能力很差，意识很差，技术动作很不够规范，运用很不正确，作风能力很差，心理状态很差。